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INI

ARTINI CHINA CO. LTD.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9)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十一個月期間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本集團所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已經超過九千五百萬港元，並預計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的虧損已經將超過九千五百萬港元(相對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政年度則錄得虧損為九千一百萬港元)。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敬請審慎行事。

本公布由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界定)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本集團最近期截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十一個月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及目前可獲得的資料，本集團之未經審核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超過九千五百萬港元，本公司更預計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政年度全年虧損將會超過九千五百萬港元(相對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虧損則為九千一百萬港元)。該虧損上升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十一個月之集團收益較二零一五年同期下降；

(ii)年內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及十一月授出期權導致以股份支付為基礎之費用的影響；(iii)截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為止的十一個月期內出售投資物業錄得虧損(相對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政年度則錄得出售物業盈利；及(iv)期內沒有出售附屬公司之重大收益，並預計本財政年度沒有此等重大收益(相對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政年度則錄得重大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本公司之董事會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之全年帳目尚未完成，載於本公告之資料僅以本公司董事會基於目前可獲得的資料對本集團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十一個月期間的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為基礎，此等資料並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審閱或審核。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表董事會命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
主席
謝海州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謝海州先生(主席)及林少華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斐先生、劉耀傑先生及曾招輝先生。